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.01.12 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

要 旨：違規於選舉投票日 10 日前製作競選廣告物（看板）發布民調而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該廣告物仍存續者，如認當事人仍有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之行為（包括作為與不作為）者，仍屬違規行為

全文內容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3 條第 2 項發布民調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：

1. 按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，政黨及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，即應受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限制，至投票日前 10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依同法條第 2 項，則不得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任何選舉民調，本案當事人陳稱，相關之廣告物係於 98 年（下同）9 月之前製作，而民調係於 8 月 30 日至 31 日方進行調查，可知其所稱「9 月之前製作」自包括 9 月之當月在內，揆諸本次 3 合一選舉係於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本案當事人應已明顯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依該條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2. 次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，依法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。（第 1 項）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（第 2 項）」。若果，本案之民調廣告物如係違法者，固可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，而載有民調之廣告物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，應視具體個案予以審酌，如認定當事人係基於違反第 53 條第 2 項之故意，而有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之行為（包括作為與不作為）時，自仍應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論處。